

南京市教育局文件

宁教体函〔2022〕3号

关于开展南京市体育（美育）浸润课程 基地学校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江北新区教育和社会保障局，直属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根据我市《关于印发南京市体育（美育）浸润课程基地学校项目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教体函〔2021〕22号）要求，拟于近期组织开展南京市体育（美育）浸润课程基地学校（以下简称课程基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资格

（一）已命名的省体育特色学校、省艺术特色学校，南京市中小学生体育特色学校、艺术团承办学校；

（二）实施“体育、艺术 2+2 计划”体育艺术特色显著的学校；

（三）各区区级中小学生体育特色学校、艺术团学校；

（四）在省市体育竞赛、艺术比赛展演活动中获得优异成绩的学校。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均可以申报。

二、申报项目

（一）体育

基础大项（田径、游泳、快乐体操）、球类项目（篮球、排球、乒乓球、网球、羽毛球等）和区域性的特色体育项目。

（二）艺术

民乐、小乐器、管弦乐、合唱、舞蹈、戏剧、戏曲、书画、书法、篆刻等。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项目。

三、申报主体

有意向牵头项目立项的学校，根据自身发展优势，协商遴选有发展意愿的共同体学校，构建体育（美育）浸润课程基地学校发展共同体（1+N 模式，1 为牵头学校，N 为 5-8 所同学段或跨学段学校，其中须有 1 所跨区学校，1 所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牵头组织申报。

三、申报立项程序

1. 牵头学校与共同体学校成立联合申报工作小组，共同制定浸润课程基地实施方案，完成申报材料准备。

2. 牵头学校向所属区教育局提交申请，区教育局遴选、审核、盖章后报市教育局体卫艺处。直属学校直接报市教育局体卫艺处。

3. 市教育局成立项目建设专家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材料评审，并组织通过材料评审的学校进行现场答辩，综合确定课程基地建设立项项目、培育项目和共同体学校名单。为兼顾到各区体育、美育发展均衡性，专家组会就参与项目的共同体学校名单提出调整建议，并征求项目牵头学校意见。

4.通过立项的牵头学校组织共同体学校，细化实施方案，提交共同体学校发展协议，明确浸润课程基地三年发展目标任务和牵头学校、共同体学校责任、义务，正式立项授牌，并拨付项目建设经费。

四、组织实施

各区教育局、直属学校要高度重视课程基地学校申报工作，要加强统筹规划，认真组织，严格把关，好中选优，充分发挥和利用项目共同体的集体智慧和成长优势，形成有影响、有特色的项目传承与发展的良好布局，进一步缩小区域、校际间体育艺术教育发展差距。

各申报学校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填写《南京市体育（美育）浸润课程基地学校申报表》（见附件），报所属区教育局审核汇总，区教育局于2022年3月5日前将申报学校填写的《南京市体育（美育）浸润课程基地学校申报表》加盖公章报送至市教育局体卫艺处，电子版同步发送至指定邮箱。

南京市教育局体卫艺处联系人：姚敏，电话：83639956，邮箱：1756822519@qq.com。

附件：1.南京市体育浸润课程基地学校申报书
2.南京市美育浸润课程基地学校申报书



附件 1

南京市体育浸润课程基地学校申报书

申报项目：

牵头学校： (公章)

学校负责人：

项目办公室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南京市教育局制

二〇二二年

体育浸润课程基地项目申报表

申请项目名称						
共同体学校	序号	学校名称	所属区	体育传统特色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实施方案	2000字以内，另附页。内容涵盖： 1、服务共同体学校体育课程教学 2、指导共同体学校体育活动开展 3、打造共同体学校项目特色文化 4、推动共同体学校体育教师发展 5、建立课程基地学校共同体工作机制 6、打造项目课程品牌					
共同体学校	项目立项基本条件见附表，作为申报书材料附后					
牵头学校意见	校长 公章 年 月 日					
牵头学校所属区教育局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专家组意见						

项目立项基本条件一览表

项目申报学校（共同体学校分别填写）：

申报学校负责人：联系电话：

年级数（个）			田径场（片）	
班级数（个）			田径场跑道周长（米）	
在校学生数（人）			田径场跑道是否塑胶	
教师总数（人）			篮球场地（片）	
在编体育教师数（人）			其他场地（片）	
外聘体育教师数（人）			体育器材室面积（平米）	
外聘教练人数（人）及级别			体育馆建筑面积（平米）	
担任特色项目教学教师数（人）			其他体育场馆（平米）	
在编 体育教 师学 历	本科及以上学历 （人）		生均活动场地面积（平米）	
			体育场馆是否向社会开放	
	专科学历（人）		2019年体育专项经费（万元）（不含场馆建设费）	
			2020年体育专项经费（万元）（不含场馆建设费）	
			2021年体育专项经费（万元）（不含场馆建设费）	
	专科以下学历 （人）			
在编 体育教 师职 称	高级职称（并注明教授教师与特级教师的人数）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合格率（%）（近三年数据）	
	中级职称（人）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良好率（%）（近三年数据）	
	中级以下职称（人）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优秀率（%）（近三年数据）	

附件 2

南京市美育浸润课程基地学校申报书

申报项目：

牵头学校： (公章)

学校负责人：

项目办公室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南京市教育局制
二〇二二年

美育浸润课程基地项目申报表

申请项目名称						
共同体学校	序 号	学校名称	所属区	美育传 统特色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实施方案	2000字以内，可另附。内容涵盖： 1、服务共同体学校美育课程教学。 2、指导共同体学校美育活动开展 3、打造共同体学校项目特色文化 4、推动共同体学校美育教师发展 5、建立课程基地学校共同体工作机制 6、打造项目课程品牌					
共同体学校	项目立项基本条件，见附表，作为申报表材料附后					
牵头学校意见	校 长 公 章 年 月 日					
牵头学校所属 区教育局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 专家组意见						

项目立项基本条件一览表

项目申报学校（共同体学校分别填写）：

申报学校负责人：联系电话：

	年级数（个）		音乐教室（个）	
	班级数（个）		美术教室（个）	
	在校学生数（人）		音乐功能室（个）	
	教师总数（人）		美术功能室（个）	
	在编艺术教师数（人）		其他艺术场地（片）	
	外聘艺术教师数（人）		艺术器材室面积（平米）	
	外聘专家人数（人）及级别		排练厅、美术展厅（平米）	
	担任特色项目教学教师数（人）		多功能厅（平米）	
在编艺术教师学历	本科及以上学历（人）		生均活动场地面积（平米）	
	专科学历（人）		2019年艺术专项经费（万元） （不含场馆建设费）	
			2020年艺术专项经费（万元） （不含场馆建设费）	
	专科以下学历（人）		2021年艺术专项经费（万元） （不含场馆建设费）	
在编艺术教师职称	高级职称（并注明教授教师与特级教师的人数）		《南京市初中毕业生艺术素质测评》测试合格率（%）（近两年年数据）（初中）	
	中级职称（人）		《南京市初中毕业生艺术素质测评》测试良好率（%）（近两年年数据）（初中）	
	中级以下职称（人）		《南京市初中毕业生艺术素质测评》测试优秀率（%）（近两年年数据）（初中）	